

# 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造价咨询 中介机构合作评审服务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石龙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乙方：（咨询人）广东华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龙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太平路立体停车场建设和周边拆除疏解工程概算及预算审核

（二）专业：建安

（三）工程造价咨询内容：对委托项目的概算及预算进行审核，并出具评审报告。

（四）委托人应及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1.工程完整的施工图纸；
- 2.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 3.工程变更的有关资料；
- 4.工程招标文件；



5.其他咨询人认为必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提供的在关资料；

6.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含变更合同或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施工方案、施工日志；

7.工程完整的竣工图纸。

8.概算须提供以上第1、2、3、5项资料；招标预算（含最高限价）须提供以上第1、2、3、4、5项资料；变更预算、工程进度款须提供以上第1、2、3、4、5、6项资料；结算须提供以上第1、2、3、4、5、6、7项资料。

9.以上资料中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其他资料需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齐备，否则委托服务期限作相应顺延；

## **第二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二）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三）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四）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

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及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 咨询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编制制单位及施工单位等联系, 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 必须由委托人组织, 咨询人参加, 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委托人认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 咨询人必须及时联系委托人, 取得共识:

1. 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 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2. 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 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3. 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 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4. 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 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5. 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价格等;
6. 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况。

###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二)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三)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四)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 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五)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六)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七)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四条 咨询人服务与责任期限：**

(一)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由 2026 年 1 月 12 日开始，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之前完成（包含与送审单位对数时间）。

(二) 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责任期限至质量保证期，具体是：工程概（预）算的质量保证期为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 3 个月，但日后需要按规定调整咨询结果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有义务免费给予配合；变更预算、进度款及结算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在咨询合同中约定。在责任期限内，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如与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对数等，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三) 责任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咨询人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咨询人应给予配合协助。

(四) 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第五条 咨询酬金支付**

(一)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中的附件一《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计算方法×50%计取服务费，并按如下规定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咨询人按合同内容完成出具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向委托人提交请款资料，请款资料包括：发票、请款报告、成果文件封面复印件。

2.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完整请款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因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引起延误的，支付时间应适当延长），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 100%。

3.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办理请款条件 3 个月后，咨询人仍未报请款资料，委托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请款，函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请款资料，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付款工作，委托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咨询人承担。经委托人核实请款资料完毕 60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因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引起延误的，支付时间应适当延长），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 100%。

4.咨询合同金额 3000 元以下的（含 3000 元），在委托人核实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因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引起延误的，支付时间应适当延长），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 100%。

5.如咨询人按程序规定完成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报告一个月后，委托人尚未对咨询人成果报告进行确认，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 50%，50%在确认咨询人成果报告并向委托人提交请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因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引起延误的，支付时间应适当延长。

6.本合同只出具一个成果文件的，按本款第 1-5 项规定执行。

本合同出具两个或以上成果文件的（委托概、预算同时审核的除外），计算咨询服务费时，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每项单独成果文件出具后，可根据该项单独成果文件按标准计算费用的 60%支付合同

进度款。结算时以合同所有成果文件累计数作为基数计算总费用。

特别注明：上述费用已包括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人工工资、食宿、交通、办公、管理、税金以及工程需要的情况下聘请临时专家的费用。

（二）咨询人按合同要求出具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或符合本协议其他付款条件的，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委托人不得无故拖欠咨询人的咨询费，应在收到咨询人申请次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咨询费付款手续（因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引起延误的，支付时间应适当延长）。

（三）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四）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五）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六）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七）在本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委托人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可以酌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二)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及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各自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在履约期内，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30%的咨询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60%的咨询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2. 若委托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应按协议咨询服务费用的1%支付滞纳金，但因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引起的延误除外。

3. 咨询人逾期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咨询人应按协议咨询服务费用的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若咨询人逾期10天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权利。

(四) 差错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提交给委托人的成果文件因主观原因而造成的差错金额与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的差错率。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主观原因造成的差错：

1. 图纸或签证资料不清晰或互相矛盾的地方未经核实，以暂估工程量计算，引起差错。

2. 错套定额或计费程序错误。

3. 重复计价，如：多计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包干的项目、重复计算工程量清单或定额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或项目、多计重复的签证、变更工程

等。

4.工程量计算错误或未对工程量进行审核而直接用签证工程量（送审工程量）导致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虚列项目、漏项漏量。

5.已计算签证或变更增加工程，但未扣减对应的减少工程（无论须扣减的对应减少工程有无签证）。

6.审核资料与实际施工不符，且现场查勘明显可以发现的减少工程项目而未扣减的。

7.主要材料价格没有执行信息价引起的差错。

8.其它计算错误，如：点错小数点、汇总错误等。

如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对主观差错率的计算有争议，可向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复核。

（五）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核结果出现差错的，委托人根据其差错率的大小对咨询人作如下处理：

1.  $1\% < \text{差错率} \leq 3\%$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 20%。

2.  $3\% < \text{差错率} \leq 5\%$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 50%。

3. 差错率  $> 5\%$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 100%。

##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二）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

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人叁份、咨询人贰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附件一：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
- 2.附件二：保密承诺函

## 第二部分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一)“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二)“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四)“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广东省及东莞市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东华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运河支行

帐 号：

帐 号：4400177870805117484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3400

电 话： 86186446

电 话：0769-2223590、22215696

传 真：

传 真：0769-22117983

2026年 1月9日

2026年 1月9日

经办人：吴真改

附件一：

# 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审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告，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基本收费为差额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8%	2.5%	2.2%	1.6%	1.3%	1%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5%						差额率累进计费；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师或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注：

1. 本计费标准均未考虑各咨询人的投标下浮，具体的咨询服务费用应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计算。
2. 计算咨询服务费用时，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对一个造价咨询合同含有多个成果文件的，计算咨询服务费用时，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每项单独成果文件出具后，可根据该项单独成果文件按标准计算费用的60%支付合同进度款。结算时以合同所有成果文件累计数作为基数计算总费用。
3. 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按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审核按照编制费乘以0.9系数计算。
4. 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单独编制预算收费标准的60%和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收费标准两项相加计算，其他情况预算编制费按照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上述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费按照相对应的编制费乘以0.9的系数计算。另外房屋建筑抽钢筋费另计。
5. 实行驻场审核项目的收费标准按本计费标准乘以1.20系数计算。
6. 除房屋建筑外，以上编审预、结算的咨询费用已含编审项目的抽钢筋实际用量的费用。
7. 根据委托，同一咨询人对同一项目的概算及预算（最高报价值）进行编制或审核的，则按以下原则计算：
  - (1) 如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最高报价值）的，则第一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费用，第二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第二次委托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60%的咨询费用。
  - (2) 如同时委托编审概算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则按预算咨询费的120%的计算。
  - (3) 如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最高报价值）的范围与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的范围明显不同的，则第二次委托与第一次委托不同范围部分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造价计算额外的咨询费用。
8. 属于结算二次审核的项目，咨询费按本计费标准乘以1.20系数计算。
9. 变更工程预算编制可委托原项目预算编制单位编制，咨询费参照编制预算的计费标准计算。

10.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基数为审定金额。审定金额的意义：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审定金额指审定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审定金额指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另外，效益收费的基数为净核减（或净核增）。
11. 工程结算编制，收费基数“结算价”的定义，在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结算价”指编制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结算价”指编制的工程结算总造价。
12. 收费不足1600元的，按1600元计收。
13. 特殊项目的收费标准另行商议。
14. 按以上内容计算咨询费后，不另行计算其他一切费用（如现场查勘、外出考察、外聘专家等）。
15. 以上咨询费为含税金额。

附件二：

## 保 密 承 诺 书

乙方： 广东华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承诺内容：

- 1、严守甲方资料机密，并采取相应预防措施保护该资料。
- 2、不泄露任何甲方的资料或源于甲方的任何资料给任何第三方。
- 3、要求其接受资料或能接触资料的员工，严守甲方商业机密。
- 4、只要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立即归还全部资料 and 文件（乙方编制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除外），或包含该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给甲方，若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中，则应将其销毁或删除。
- 5、严守审核程序规定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向被审单位泄漏审核结果和审核过程的相关情况。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1080686

广东华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石龙镇国库支付中心（东莞市石龙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东莞市石龙镇资产管理中心）委托，东莞市石龙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太平路立体停车场建设和周边拆除疏解工程概算及预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1900736172577251230064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石龙镇国库支付中心（东莞市石龙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东莞市石龙镇资产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石龙镇国库支付中心（东莞市石龙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东莞市石龙镇资产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

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08日

